

采 购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WLSW-2025-BX002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含报价明细表）.....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办公室根据授权,采购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

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

二、项目预算

预算 53.0103 万元。

三、采购方式

采取比选方式采购。本工程项目在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取比价法评审,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内容

4.1 项目概况:装饰区域为智税服务厅、健身区、台球区,装饰面积合计约 570 平米。

4.2 采购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装修、安装等工程。

4.3 工期:60 日历天。

4.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53.0103 万元。

五、候选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

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响应文件要求

(一) 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截止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将相应文件交至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锦屏路 18 号 711 办公室。

(二)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规定要加盖“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三)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三章)及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含商务、技术及报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装、密封后在外包装上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七、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赵伟

联系方式：158576528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装饰区域为智税服务厅、健身区、台球区,装饰面积合计约 570 平米,预算 53.0103 万元。工期 60 日历天。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功能和质量要求

2.1 依据预算书、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预算书、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 工程建设地点:温岭市税务局内。

2.3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

2.3.1 智税服务厅(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

(1) 装饰工程

①楼地面工程:仿石 SPC 锁扣地板、成品不锈钢踢脚线等。

②墙、柱面工程:实心砖 墙厚 1 砖、直形圈过梁、定制铝合金框 12MM 长虹玻璃隔断、干挂钢龙骨及基层、12MM 阻燃板基层、墙面不锈钢面板饰面、铝塑板饰面、白色碳晶板饰面、铝单板金属板(图案部分需冲孔,背面 1MM 亚克力透光板)面层等。

③天棚工程:轻钢龙骨吊顶平面(U50 型)石膏板,灯槽等。

④门窗工程:门套面层^铝塑板、成品铝塑板木质防火门安装等。

⑤油漆、涂料工程:乳胶漆 3 遍等。

⑥其他工程:原柜门更换橡木色免漆柜门、拆除原装修部分等。

(2) 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照明及网络系统的安装。

2.3.2 健身区、台球区(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

(1) 装饰工程

- ①楼地面工程：运动塑胶地板、成品不锈钢踢脚线等。
- ②天棚工程：天棚面喷灰黑乳胶漆等。
- ③油漆、涂料工程：乳胶漆 3 遍等。
- ④其他工程：原柜门更换橡木色免漆柜门、拆除原装修部分等。

(2) 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照明及无线 AP 管线的安装。

2.4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2.4.1 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2.4.2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2.4.3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成交供应商或批准成交供应商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2.4.4 供应商在相关的施工组织措施中务必考虑相关的高空作业等现场因素，相关的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2.4.5 本项目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20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J220-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BJ107-20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 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JGJ33-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 - 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

以上技术规范以及涉及到本项目所需的规范标准由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5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

2.5.1 材料选择

本采购通知书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预算清单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砂石料必须采用淡水砂石、禁止使用海砂,如有其他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5.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保修期内, 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 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 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5.3 供应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预算清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 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7 工程管理的要求：

2.7.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7.2 成交人应严格按已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7.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7.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a. 充分利用节假日施工，上班、午休时间施工时应避免噪音施工；
- b. 施工单位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 c.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

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行为。

2.7.5 安全生产：

- (1)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2) 各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措施和重要设施落实到位；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员持证上岗，不缺位；
- (4) 现场操作人员培训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5)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制度，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2.8 相关费用说明

2.8.1 预算书是按本章 2.8 款及工程施工图纸编制的，为采购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预算书应与采购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2.8.2 本工程计价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2018)等有关文件规定。

2.8.3 取费标准：

(1) 装饰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取费：企业管理费为 15.16%、利润为 7.62%，施工组织措施费按中值取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 6.57%、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二次搬运费 0.5%，提前竣工增加费 1.29%、规费 27.92%、税金 9%计取。

(2) 安装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中值取费：企业管理费 21.72%、利润 10.4%。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二次搬运费 0.26%、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提前竣工增加费 2.06%、规费 30.63%、税金 9%。

2.8.3 响应报价 = 可竞争项目造价 × (1+K) + 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K 为下浮率，由供应商根据招标工程预算造价构成并结合专业特点、工程类别、施工难易程度、企业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自主确定。

不可竞争项目是指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单列费用及规费、税金，应当按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竞价。

2.8.4 预算计价编制有关说明

2.8.4.1 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

(1) 拆除原装修部分需要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含原大厅）及业主要求，经业主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2) 拆除垃圾运输及处理（含原大厅），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3) 喷淋头改造（含管道支管、配件、喷淋头的拆除、重新安装、主材、试压、恢复等相关费用），费用按“个”包干，工程量按 40 个考虑，单价结算不调整。

(4) 配电箱进线电缆及套管按 50 米计入。

(5) 本项目水电费按甲供考虑。

2.8.4.2 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

(1) 拆除原装修部分需要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含原大厅）及业主要求，经业主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2) 拆除垃圾运输及处理（含原大厅），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3) 喷淋头改造（含管道支管、配件、喷淋头的拆除、重新安装、主材、试压、恢复等相关费用），费用按“个”包干，工程量按 40 个考虑，单价结算不调整。

(4) 本项目水电费按甲供考虑。

2.8.4.3 其余未尽内容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2.9 采购内容

详见图纸及预算书（另附）

2.10 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施工，满足要求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三、取得标的的时间、地点和服务要求

3.1 工期：60 日历天。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

3.3 质保期：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其中防水工程的质保期为 5 年。

四、验收和付款安排

4.1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4.2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结算时下浮率同中标下浮率 K。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通知书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采购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8、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对“采购需求”中涉及到的施工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
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3）
- 3、授权委托书（附件 4）（如有）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5、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附件 6）
-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附件 7）
- 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8）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9、技术、商务偏离表（附件 10）
- 10、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附件 2

资格声明书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编号为WLSW-2025-BX00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通知书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0、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____{供应
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A证编号			有效期				
企业经理	姓名		A证编号			有效期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A证编号			有效期				
企业分管安全副经理	姓名		A证编号			有效期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供应商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1. 营业执照复制件。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制件。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制件。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6. 供应商若有多项资质的，可只填报本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

附件 6: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复制件（2025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投标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必须为“合格”，动态核查每周一公布。）

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_____（工程名称）资格审查。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施工员1人（须具有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1人（须具备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安全员1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建造师注册信息		专业类别及等级			
		注册编号			
		有效期			
住建厅颁发B证相关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职称证书信息		专业			
		资格等级 (资格名称)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

-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必须提供电子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
- 2.项目负责人若有多项专业建造师资格、职称的，可只填报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专业的建造师资格、职称。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4、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商务 偏离	1					
	2					
	3					
	...					
技术 偏离	1					
	2					
	3					
	...					

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通知书要求一一比对给出, 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 视为完全响应本次采购通知书要求。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 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 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2. 本次采购的收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11:

报 价 明 细 表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按你方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项目编号：_____）采购通知书要求，我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提供服务，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报价计算书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单位	金额	备注
1	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建筑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	元	229229.19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合计 <u>38321.81</u> 元
2	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安装工程		元	69659.3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合计 <u>16795.7</u> 元，不含暂列金额 <u>15000</u> 元
3	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元	73618.51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合计 <u>11900.49</u> 元
4	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安装工程		元	50480.74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合计 <u>10097.26</u> 元，不含暂列金额 <u>15000</u> 元
5	下浮率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总计	/	元	77115.26	
7	暂列金额总计	/	元	30000	
8	响应报价	/	元		$(1+2+3+4) \times (1+5) + 6 + 7$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通知书所附预算书将自动成为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且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时无需提供。
-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报价金额与依据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金额为准修下浮率。响应报价金额保留到元。
- 4、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 1、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发包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2、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政府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岭市税务局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及温岭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智税中心)转型升级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装饰区域为智税服务厅、健身区、台球区,装饰面积合计约 570 平米。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装修、安装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_____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4)24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部分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地，工程完工后恢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其他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等补充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清单中组价内容与项目特征不一致的, 不予以调整;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 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清单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均不予以调整该分部分项清单的单价。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三套，电子文件及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及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以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见合同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格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 27 天（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的，不足天数每人
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6、7.7 条款规定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2 天及以上且持续 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本工程材料使用品牌，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品类	品牌（规格、型号）等要求	备注
1	乳胶漆	立邦、紫荆花、三棵树、多乐士	参照或相当于
2	地胶板	秦力、诺拉、得嘉、恒迪	参照或相当于
3	轻钢龙骨	千年舟、龙牌、泰山	参照或相当于
4	石膏板	龙牌、泰山、兔宝宝	参照或相当于
5	阻燃板、柜门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参照或相当于
6	开关、插座、面板	正泰、鸿雁、西门子、德力西	参照或相当于
7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西顿、欧普、三雄极光	参照或相当于
8	配电箱电气元件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上联）、ABB、施耐德	参照或相当于
9	台球专用LED无影灯、乒乓专用LED无影灯	嘉美、华艺、广东明世博	参照或相当于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保温节能材料，商品砂浆的使用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发改〔2015〕16号）的规定。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参照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范围：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验收所需的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4）本工程施工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进行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对室内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五种有害物质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再次检测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

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预算书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变更后合同价款按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结算（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不下浮），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的估价程序：按《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4)24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 30000 元，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结算时下浮率同中标下浮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的计算方式。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报价的，按该项目的总价包干计算，以量报价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包干计算；

(4) 规费费率；

(5)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280 元/工日、普工 200 元/工日计取，不下浮）；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等补充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缺项、差错、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0.4.1(2)款约定执行。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5)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1(2)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_____元，其中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等补充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工程进度款：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且不低于当月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20%，凭民工工资清单和考勤清单，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 12.5 条款的账号）。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其他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0% 工程价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其他工程进度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在项目完成预验收，并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

提交工程竣工报告超过六个月的,先支付至合同价格 80%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剩余 5%的工程价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支付(含预付款)。其余按通用
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
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
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除外)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的承包人帐户: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在 _____ 银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
号: _____。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
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
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
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
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
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需有关部门审核的项目，先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待有关部门审核后付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结算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竣工结算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56 天，超过部分按应付款额的月 10%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指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直接扣留工程结算价款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取，在每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时计算。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30 天可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和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更项目除外）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60 天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 号、温人社发〔2024〕4 号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做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应加强设置安全防护网、围栏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2)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4) 本项目为大楼内的装修改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区域与办公区域的隔离工作，要做好扬尘、噪音控制，做好封闭式围挡。

(5) 施工过程应做好保护工作，如发生破坏，修复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门洞修复、清除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所有费用均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如有漏项，均视为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